

准予南京人人文化教育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60号

南京人人文化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：由陈水灵变更为李萍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。

